联合国 S/AC.49/2016/3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8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蒙古政府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 (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苏赫包勒德·苏赫(签名)

16-11883 (C) 010816 010816

请回收

2016 年 7 月 8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蒙古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蒙古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实施限制措施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并充分承诺予以执行。

蒙古编写了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于 2007 年 3 月将之提交给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 年 4 月，蒙古政府提交了关于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本报告(第三次报告)介绍了蒙古政府除前两次报告所述措施之外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已经采取的措施。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0(2016)号决议之后，蒙古外交部向所有相关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通告了它们根据这项决议应履行的义务。此外，还向所有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分发了受决议所规定制裁制约的个人、实体、海洋海事管理有限公司、船只和奢侈品清单。

在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方面，蒙古执法机构和边境管制当局已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了对前往和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车辆的边界和海关管制。海关总署是蒙古负责强制实施制裁的机构，它已命令下属机构不得允许对朝鲜出口和进口上述决议所涵盖的物项和服务，并不得允许此类物项和服务过境。

蒙古未从朝鲜购买任何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物项。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统计数据，2015 年从朝鲜进口的总值为 82.41 万美元，为标准剂量所用药物和粮食产品。

根据蒙古议会 2006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已在蒙古银行内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

金融情报中心的核心职能是接收金融机构、个人和其他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对报告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通报当地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中心，以打击洗钱活动。金融情报中心在其职能范围内，监督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此外，蒙古境内没有朝鲜所开设银行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办事处。同样，蒙古金融机构也没有在朝鲜境内开设任何代表办事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没有发生过为与朝鲜进行的可能有助于朝鲜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贸易提供公共财务支持的情况。

此外，还已提醒有关部委以及边界管制和海关当局注意它们根据第 1718 (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如果它们掌握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含违禁品，则应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或该国或该国国民或代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人或提供协助的货物。在这方面尚未有任何此类情况发生。

蒙古是一个内陆国家。公海上有 400 多艘外国船只悬挂蒙古国旗。在第 2270 (2016)号决议通过之前有一些朝鲜船只悬挂蒙古国旗。在蒙古道路和运输部发出指示后，已解除了对 14 艘船舶的登记注册，有关合同也被终止。如今，没有朝鲜船只悬挂蒙古国旗。

2007 年 10 月，蒙古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登船检查协定》，《协定》已于 2008 年 2 月生效。《协定》规定，如果在蒙古注册的船只涉嫌运输与扩散有关的货物，两国都可要求确认涉嫌船只的船籍国，如有必要则授权登船、搜查及扣押令人关切的货物。

蒙古致力于更积极地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进程。目前，蒙古国正通过国内相关程序研究和推动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的事宜。还将为加入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采取相关步骤。

已提醒蒙古有关部委以及民用航空、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注意它们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如其掌握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朝鲜的飞机上载有违禁品，则不让飞机从蒙古国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在这方面尚未有任何此类情况发生。

此外，外交部也提醒有关部委和政府其他机构注意第 2270(2016)号决议有关奢侈品的规定。

最后，蒙古打算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协作，履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提出的要求。